

## 臺北市商業處 函

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42號2樓

受文者：台北市商業會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林佩瑜

電話：02-27208889/1999轉652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6月6日

發文字號：北市商二字第108602547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辦理「免費法律政令宣導-勞動法規」講習，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報名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臺北市議會葉副議長林傳代轉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勞動法規宣導文宣辦理。
- 二、旨揭協會為協助企業瞭解勞動法令修正及企業經營實務經驗分享，提供有關勞動法規及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宣導說明，活動日期為108年6月19日、7月9日及8月6日。若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承辦人謝先生或許先生，聯絡電話0939-486-292或0932-006-469。
- 三、檢附活動報名相關資訊1份。

正本：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北市記帳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臺北市記帳業職業工會、台北市商業會

副本：臺北市議會葉副議長林傳辦公室

處長 高振源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 勞動法規宣導會-系列(一)

【價值超過百萬以上的專業課程與企業經營的實務經驗分享】

## 勞動事件法實務班&擴大書審

### 〈勞動事件法實務班〉

代誌大條了！立法院已經三讀通過的《勞動事件法》108年開始施行，社運團體稱為「最有感的司法改革」，此次修法勢必將對勞資關係帶來全新的影響與衝擊，被稱為「企業勞資關係大海嘯」，公司負責人千萬不可忽視此一重大議題！企業務必要先行瞭解《勞動事件法》相關規定，避免誤踩勞資地雷，造成企業重大損失！

### 〈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擴大書面審核實施要點〉

中小企業採用擴大書審的比例相當高，然而因此會計處理、記帳申報上有所怠惰，導致最後被抽查補稅、處罰的案例層出不窮，介紹相關的態樣還有會計記帳上可能會發生的疏漏。

因此開辦「免費法律政令宣導」提高法律意識，歡迎有需要的企業填寫報名表，謝謝您。

【適合對象】：企業主、負責人或總幹事及相關承辦

【熱門講師】：連美慧【現任：金豐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執案顧問師】、吳俊志【現任：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上課地址】：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臺北市中正區青島東路8號(捷運善導寺站)請掃QR Code→

【第一次上課時間】：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108年06月19日星期三(13:30-17:30)

【第二次上課時間】：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108年07月09日星期二(13:30-17:30)

【第三次上課時間】：臺北市非政府組織會館-108年08月06日星期二(13:30-17:30)

【每月第2週的星期二舉辦雙向政令宣導1次】

【報名方式】：免費參加-傳真報名 02-2370-9009

【聯絡方式】：0939-486-292 謝先生、0932-006-469 許先生



| 時間          | 課程內容          | 講師                            |      |      |
|-------------|---------------|-------------------------------|------|------|
| 13:30-13:40 |               | 報到                            |      |      |
| 13:40-13:50 | 最新法律政令宣導      | ◎臺北市勞動局<br>◎職安署、臺北市勞動局勞動檢查處   |      |      |
| 13:50-14:50 | ◎擴大書審實施要點     | ◎吳俊志【現任：誠遠商務法律事務所 律師】         |      |      |
| 14:50-15:00 |               | 休息時間                          |      |      |
| 15:00-16:00 | ◎勞動事件法實務班     | ◎連美慧<br>【現任：金豐企業管理顧問公司 執案顧問師】 |      |      |
| 16:00-17:30 | ◎現場雙向一對一溝通Q&A | ◎現場提供10位免費諮詢                  |      |      |
| 姓名          | 職稱            | 手機號碼                          | 聯絡電話 | 傳真號碼 |
|             |               |                               |      |      |
| 單位名稱        | 備註(傳真後來電確認)   |                               |      |      |
| E-mail      |               |                               |      |      |

【指導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勞動局、

社會局(會計師工會、記帳士工會)、衛生局(餐飲業)、商業處(批發及零售業)

【主辦單位】：社團法人中華勞動法推廣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弱勢族群發展協會、新臺灣網報社

【協辦單位】：臺北市副議長 葉林傳辦公室、連美慧執案顧問師、吳俊志、陳豐年、徐立信律師